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65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陳豐文

相對人 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浩佑

相對人 吳智弘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三四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53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00萬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3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撤回假扣押執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經鈞院定21日以上期

01 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並提
02 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聲請狀、執行函及民事庭函等件影
03 本為證，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經調閱相關卷宗，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
05 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06 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
07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